

贺州学院

贺州学院关于应用心理学专业综合 评估材料的公示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和第四批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6号）要求，我校对参评的应用心理学专业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评估材料（详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从6月5日至6月7日，共3天。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材料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向学校发展规划与教学评估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5222554，电子邮箱：hzxyghc@163.com。

附件：应用心理学专业综合评估材料

贺州学院

2023年6月5日